

#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信财指〔2025〕323号

## 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浉河区、平桥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5〕16号），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乡村振兴任务)326万元,其中是浉河区163万元,平桥区163万元。该项指标收入列2025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衔接资金,请各地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当年支出完毕。县区收到预算指标后于15日内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逾期未分配对接到项目的资金,将予以收回。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有关政策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



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附 件

## 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划	合计	其中：后评估奖励资金
合计	326	326
沂河区	163	163
平桥区	163	163

